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1年3月31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4日15：00至2011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3,557,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93,4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所持股份14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89%；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2011年3月31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49,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